

國泰人壽團險保險契約網路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要保單位（以下稱甲方）就其申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提供團體保險契約網路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事宜。甲方特此聲明業已充分知悉、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

壹、服務項目及適用範圍

- 一、本服務係指甲方同意被授權人經由網路，無須親赴乙方櫃檯，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本服務項目如下：
 - （一）加退保作業（整批匯入、網路加保、網路退保）
 - （二）企業基本資料異動作業
 - （三）整批授權作業
 - （四）各項查詢作業
 - （五）保費作業
 - （六）理賠作業
 - （七）其他日後新增之作業項目
 - （八）本服務方式及項目之新增，概以乙方公司網站上公布者為準

貳、適用規範及風險承擔

- 一、本服務申請經乙方核准後生效；甲方同意透過本服務申報之團體保險異動資料，視同現行書面申報之異動資料作業，應以所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與紀錄為認可之表示方法，不得以契約已完成之本服務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拒絕承認其效力或不受該訊息或紀錄內容的約束。
- 二、甲方同意被授權人申請登入帳號，每次被授權人執行本服務，皆視同甲方已同意之，不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是否為申請之被授權人。
- 三、甲方得視交易實際需要再授權給在職員工取得登入帳號進行本服務，其使用權限另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四、甲方同意依乙方之本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並遵守本服務相關作業規範；前述規定或規範，以保單條款約定及乙方所公布者為準，日後有變更或修改者，甲方仍願遵守，並同意乙方得逕於其公司網站上公告，毋須個別通知甲方。
- 五、甲方充分了解本服務可辦理之服務項目及同意本服務項目限制，應以乙方最新規定為準，並願承擔使用本服務所相對可能衍生之風險。
- 六、乙方得視實際作業情況，隨時增減調整本服務之項目，並得基於風險考量、電腦系統或其他突發狀況（暫時）停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 七、甲方使用本服務前，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及查閱乙方有關本服務系統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
- 八、甲方同意本服務僅係甲方申報團體保險異動資料之方法之一，若因乙方電腦網路系統無法運作、網際網路傳輸、電力中斷、其他突發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甲方無法執行本服務或服務無法完成時，甲方仍應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申報異動資料，甲方概不得向乙方要求負擔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或向乙方主張違約。
- 九、甲方使用本服務時，應依原團體保險契約約定據實申報各項異動資料，若須檢附健康告知書或身分證明（例：身分證／有效居留證影本）等文件，甲方須依乙方約定十四天期限內逕寄乙方團體保險承辦單位，若逾期未送達者，該次網路申請交易即不生效力，甲方應重新以網路申請或依相關規定採用其他方式申請。
- 十、甲方使用本服務後，應主動至乙方網站之本服務系統查詢辦理結果。
- 十一、關於本約定書所規範之一切事項，甲方之被授權人皆已充份瞭解，並同意配合乙方辦理相關事項。

參、密碼維護

- 一、甲方同意被授權人對於本服務之服務密碼，負完全保管之責且若因故洩漏予第三人致其使用本服務時，仍由甲方負已使用本服務之責，絕無異議。
- 二、甲、乙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甲方密碼或其他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甲方同意於乙方收受前述甲方通知前之本服務作業，均屬有效，甲方對於因密碼遭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之任何損失應自行承擔，絕無異議，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 三、甲方輸入密碼如連續錯誤達三次者，乙方得逕停止提供甲方使用本服務。甲方欲恢復該服務者，依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肆、紀錄之保存及資料安全

- 一、甲方同意自行採取一切適當及有效之措施，以確保被授權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的傳遞、接收之訊息、資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且不洩漏予第三人。
- 二、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並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紀錄或資料之情事。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利用本約定書之個人資料，作為各項網路服務之用，並進行保單相關之正式通知服務，惟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相關電子訊息、簡訊及個人資料之安全，除法令有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要求或經申請人事前書面之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予第三人。

伍、本約定書之效力及終止

- 一、甲方得隨時委由乙方服務人員以書面終止本服務，但不影響終止前已透過本服務辦理完成之變更/交易之效力。
- 二、本服務經終止後，如欲恢復使用，應依乙方規定重新申請。
- 三、本約定書效力因團體保險契約終止而失效。甲方約定之保險契約若為無效狀況、或有其他契約變更事項或其他足以影響本服務時，則乙方亦得停止該保險契約之本服務，甲方須俟乙方完成必須之作業並符合乙方網路服務條件後，始能恢復本服務之資格。
- 四、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原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36599)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之資料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700002

10201